

贸易自由化环境中的女性迁移流动 及其对生殖健康的影响

谭琳 宋月萍

【内容摘要】 贸易自由化引致包括女性劳动力在内的大规模乡城劳动力迁移,不可避免地影响着流动女性的生殖健康。通过分析社会经济相关因素以及各级政府管理、服务因素,本文认为贸易自由化促进的劳动力迁移对女性劳动者的生殖健康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同时,户籍制度的限制、工作生活环境的压力以及生殖健康服务的缺乏也在威胁流动女性的生殖健康。由此提出:在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中改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生殖健康服务,不但有利于流动女性的健康和发展,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关键词: 贸易自由化; 流动女性; 生殖健康

【作者简介】 谭琳,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北京:100732;宋月萍,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天津:300071

贸易自由化是经济全球化的主旋律之一,其旨在于消除国家之间资本、商品、人力和技术流动的各种障碍,推动各国经济的协同发展。毋庸置疑,随着贸易、投资的自由化,资本与人力资源的自由移动势必会影响到本国劳动市场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国劳动力的地区迁移。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2000年我国流动人口达到1,4439万,其中,女性为6847万,占47.4%。而在劳动密集型企业聚集的地区,就业流动女性甚至多于男性。在广东省,年轻流动女工占流动工人的74.1%(孙淑清,1996)。伴随着贸易自由化而发展的农村到城市的迁移就业通过经济收入、生存环境、工作条件、健康服务资源等因素的改变给流动女性的生殖健康造成复杂的影响。研究贸易自由化背景下迁移就业对农村女性生殖健康的影响有利于了解贸易自由化背景下农村流动女性生殖健康的特征,为我国新时期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以及生殖健康服务提出新的思路。

1 研究回顾

目前国内已公开发表的关于流动人口的研究颇多,但一直到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以及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生殖健康概念才开始被中国女性领域的研究者、人口学者及政府有关部门所广泛接受,流动女性的生殖健康问题开始受到关注。20世纪末,一些城市地区的政府管理和学术机构相继开展了流动人口生殖健康相关调查和研究,主要分析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的不足、流动女性生殖健康问题的主要原因以及农村流动妇女的生殖健康服务需求,分析了农村流动妇女使用城市生殖健康服务资源的现状和局限。但是,在关注农村流动女性生殖健康服务和计生管理的同时,大部分研究都忽略了流动女性生殖健康问题与经济转型之间的联系。在贸易自由化过程中,就业的转型与农村女性健康之间的联系,尤其是与生殖健康方面的联系,还需深入探讨。

本文以上述部分城市流动妇女生殖健康调查的结果以及近些年劳动统计数据为依据,说明中国贸易自由化政策间接地导致了大量农村劳动力包括女性的迁移,讨论农村流动女性的工作和生存环境、生活方式变化、目前计划生育管理以及生殖健康服务对其生殖健康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并提出相应建议。

2 贸易自由化促进劳动力迁移

自改革开放政策后,中国政府致力于推进贸易自由化来实现本国经济全球化。在资本市场上,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资进入,外商直接投资(FDI)飞跃增长。1980年中国境内只有7家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仅为470万美元,而到1999年底,已经达到213436家,投资总额达到了7780亿美元。在1980~2000年之间,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外商直接投资大国;至2001年,中国超越美国成为外商直接投资首选之地。以外商直接投资为重点的对外开放政策的卓越成就有目共睹。

外资企业为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2002年FDI投入量超过了500亿美元,占GDP的4%;而1980~2002年FDI投入累计到4400亿美元。2002年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出占全国工业总产出的33.7%;而当年外资企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总额的20.52%;外资企业占当年国家进出口总额的50%强。随着中国加入WTO,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经济中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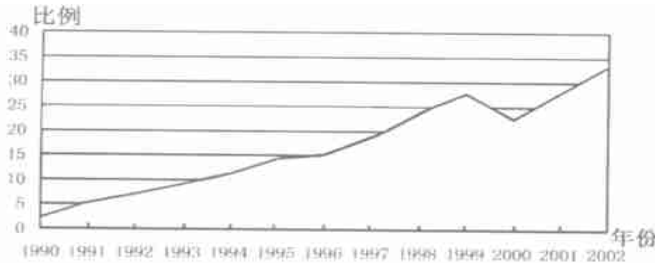


图1 外资企业占国家工业总产值比例(1990~200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商务部网站资料计算:<http://www.mofcom.gov.cn/waimaotongji.shtml>

贸易自由化也加快了经济市场化和自由化的步伐。在日益宽松的政策环境以及全球化进程中,其他的非国有经济,如私营企业以及非正规经济实体也得到飞速发展。从图2我们可以看出这一点:从2000年到2002年,新建公有经济(包括国有企业)的数量略微下降,而其它形式的国内经济尤其是私营企业数量以令人惊异的速度和规模增长。2003年私人经济部门的份额(包括外资企业)已经超过中国GDP的60%、工业增加值的2/3(20世纪70年代末只为1/3)。贸易

自由化政策带来的市场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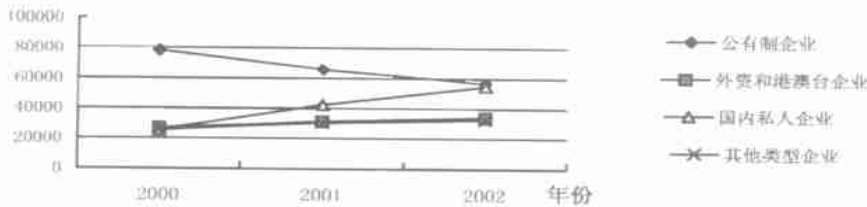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类工业企业成立数目比较(2000~2002)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waimaotongji.shtml>

劳动力市场随着外资的涌入和国内非公有经济的兴起而变化,最明显的是劳动力需求的多元化和扩大化。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初,就业格局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私营企业微乎其微,并且由政府调控管理,尚未引入市场机制。1980年76.2%的城市劳动人口在国有企业就业,23.0%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只有0.8%在私营单位就业。而20年之后就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2002年末就业人口中,只有47.0%在国有单位工作(包括政府等部门),7.4%在集体企业就业,国内私营企业就业人口达到28.0%(包括外资企业就业人口),其余则进入其他经济形式主要是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2003)。而劳动力需求也随之扩大,为城市和农村的劳动力提供了新的就业途径。外资企业和国内私营企业大多从事劳动密集型行业,如制造业、服装业以及运输行业等,要求大量劳动力,在城市劳动力成本提高的情况下,农村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就能满足这些企业的需求。而在目前东部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加速、产业结构升级的情况下,这些企业更趋向于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获得农村劳力从而加剧劳动力跨省、跨地区迁移就业。到2002

年底,非公有制企业中聚集了 534.5 万农民工,占就业人员总数的 19.8%,而国有企业仅为 4.2%,集体所有制企业吸纳了 15.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 2003)。可见,随着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非公有经济在解决农民就业问题上做出了巨大贡献。

3 越来越多农村女性选择迁移,参加城市非公有经济就业

大量外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集中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而女性从业度较高的轻工业制造业部门,如食品加工、纺织、制衣、化工制品、橡胶塑料以及电子产品等,成为投资的热点,派生出大量女性劳动力有效需求。外企以及其他非公有部门经济女性雇员的比例远远高于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从 1997~2000 年,外资企业女工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并保持上升趋势(从 30.2 万上升到 32.8 万);而国有企业女工比例都在 36% 以下,并从 403 万骤减到 295 万;集体企业也仅为 40%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 2001)。外资经济以及非公有经济成为女性就业的重要途径。

自由经济对女性劳动力需求间接或者直接地引发了农村女性乡城迁移。大量农村女性劳动力进入城市尤其是东南部沿海开放城市就业。虽然缺乏外资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企业中农村流动女工的全国性统计数据,但是从一些外向型城市农村流动女工调查中,可以推断出农村女性迁移者大量积聚于外资企业以及国内私营企业等非公有经济部门就业。根据中国社科院的一项调查,1996 年有 120 多万农村劳动力流入深圳,其中 83 万为女性,占流入人口总数的 63%。此项调查发现,农村流动工人中女性所占比例超过 60%。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外资企业的流动女工占农村流动劳动力的 62.1% (谭深, 2003)。

4 贸易自由化环境下农村女性流动就业对其生殖健康的影响:多重因素作用下改变农村流动女性生殖健康

农村女性的乡城迁移就业影响其健康包括生殖健康状况。农村女性的迁移改变了其生存环境、生活方式、社交网络。并且,计划生育服务包括安全的流产和避孕等知识和服务的获取途径,其他生殖健康服务资源的可及性也相应地改变。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就业迁移对农村女性的生殖健康的影响更为复杂。

4.1 高于务农的经济收入,但未必能用于生殖健康保健

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农村流动妇女往往获得比务农更高的收入。2000 年,港澳台投资企业的职工人均年收入为 12210 元人民币,外资企业则为 15692 元。当年我国农村地区的人均年收入仅为 2253 元,仅为外企的 1/7,也远远低于城市其他类型企业职工年均收入(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1)。可见,农村女性迁移进入城市经济部门,获取相对高的收入,能改善经济状况,增强其医疗保健支出能力。

然而,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村流动女性的收入仍处于底层。根据 1998 年上海市嘉定区流动女性生殖健康状况调查,流动女性平均月收入仅为 571 元人民币,不到当年城市女性居民月收入的 1/2。并且,私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而非正规部门更倾向于降低临时人员工资,任意克扣罚款,非法加长工作时间,流动女性收入并不能得到有效保证。1996 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展开的 8 城市私营企业调查表明,超过 80% 的非国有企业在管理中施行罚款,46% 有过无正当理由克扣工资的历史,21% 的企业曾经拖欠工资。虽然中国政府已经几次提高了最低工资水平,并对非国有企业的用工做出相应规制,但是低工资以及不公平对待仍旧存在。另一方面,农村流动女工未能进入城市社会医疗体系,而非公有制企业尤其是国内中小型私营企业也甚少负担农村女工的健康成本。个人承担医疗支出以及低收入往往使农村流动女性放弃医疗健康尤其是生殖健康保健。

4.2 公有经济部门企业工作和生活条件影响生殖健康:企业尚需承担更多的生殖健康社会责任

企业一般为农村流动工人提供基本的食宿和卫生设施,如厕所和洗浴等设施,有些外企也提供一定的保健设施,如开设医疗卫生室等。较之于一些偏远落后农村地区的卫生条件,有一定的改进。全

国总工会 1999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 87.5% 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以及 50% 的国际投资企业设有定期妇科疾病检查制度。虽然企业为员工提供保健资源是出于提高和维持雇工生产能力的考虑, 但也为农村流动女性提供了必要的保健措施, 有利于其生殖健康。

但是, 大量跨国企业以及国内私营企业的工作和生活设施条件还存在许多问题。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的调查发现, 一些“三资”企业中的农村女工的宿舍拥挤, 平均一个宿舍居住 8~10 个女工, 最多达到 50 个, 房间狭小、光线不足, 无通风、空调设备。工厂伙食也缺乏营养, 用餐环境不卫生。在对天津的台资企业调查中发现, 大量流入的年轻农村女工由于拥挤嘈杂的就寝环境而患有失眠以及情绪低落等症状。

一些私营和外资企业忽视改善工作环境, 尤其在劳动密集的制造业工厂中, 农村流动女工往往在噪音、粉尘、毒气、辐射等风险高危的环境中作业, 严重损害身体健康。上述调查提到, 在其调查的工厂中, 只有 64% 的企业有劳动安全措施, 流动女工在经期往往得不到特殊保护, 大部分企业辞退孕期及产期妇女, 甚至在用工合同中标明禁止怀孕等条款。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和不合理的人事制度危害农村流动女工生殖健康。

贸易自由化发展了私营经济, 而一些私营企业、非正规部门的雇佣行为却与国际劳工规范和人权标准等主流思想相悖。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迅猛发展, 大量的农村流动女性成为私营企业的主力军。但是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工会、妇女组织却没有相应建立以维护女工健康权益。在开放经济的形势下重新审视农村流动女性的生殖健康权益是对贸易健康自由化、可持续自由化的要求。

随着我国劳动力市场的规范化, 私营经济部门包括外资企业也应逐步按照国际劳工标准规范其雇佣行为, 尊重员工包括来自农村的临时工人的基本人权。依照国际道德规范标准(SA 8000), 企业在赢得经济利润的同时, 也要承担起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在劳工健康问题上, 企业必须为员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 确保合理的食宿条件, 并遵守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对于农村流动女工, 国内外投资的私营企业需要采取更完善的措施来保护其生殖健康, 即提供完备的卫生设施、免费妇科检查、生理期保护、孕产期持续聘任以及生殖健康知识宣传等。企业在利用女性劳动力效益的同时承担其应有的社会责任, 维护员工健康和安。随着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社会, 将农村流动女工生殖健康问题从目前由社会部门管理逐渐转移到企业和政府协同管理和服, 才能支持贸易自由化的可持续发展。

4.3 城市生活改变农村流动女性生殖健康意识

在向城市迁移的过程中, 变化的环境也在改变着农村女性。卫生习惯的改进是一个显著的成就。根据 2001 年上海浦东流入农村女性的生殖健康状况调查(陈月新, 2001), 发现农村女性尤其是在企业工作的农村女性在流入上海之后, 个人卫生习惯如洗澡频率、擦身方式、经期个人卫生等得到了明显的改变。

在城市提倡健康生活, 宣传生殖健康的氛围下, 农村流动妇女更重视自身生殖健康, 采取积极的态度面对一些以往农村生活中可能被忽略或隐瞒的生殖疾病和问题。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表明, 29.4% 被调查的流动妇女自愿接受妇科检查, 高于未外出农村女性 5 个百分点。而在那些曾患过阴道疾病的女性中, 51.3% 的流动妇女通过医院治疗而痊愈, 只有 42.6% 的农村未迁移女性痊愈(解振明, 2001)。

迁移经历使农村流动女性有更多机会接触发达地区婚姻、生育等观念, 改变传统的婚姻、家庭和生育观念, 掌握更丰富的生殖健康知识。与没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村女性相比, 流动女性在意愿生育数量、爱滋病及其他性病知晓率、避孕方法知晓率、避孕和流产知识知晓率等方面, 都有了较大的改善。并且, 她们更可能会推迟婚龄, 减少意愿生育数目, 认同自主婚姻并更倾向于城市工作。

但另一方面, 进入外企、私营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农村流动妇女知识层次低、工作行业集中、工作环境特殊、社交网络相对封闭, 这些特点往往使其偏离城市社会的主流。农村流动女性缺乏官方生殖

健康服务渠道和传统社会支持,她们更易受到各种复杂的信息和外来文化的影响,甚至接受不正确的性文化和观念的引导,忽视生殖健康,并形成错误的生殖健康认知。

与物质生活的改善相比,农村流动妇女对生殖健康还是了解较少,易忽略自身生殖健康状况。上述上海市嘉定区流动人口生殖健康调查发现,多数被访妇女尤其是个体工作者不知道生殖道感染,不知道紧急避孕,没有听说过性病;有为数不少的被访妇女对妇科检查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对妇科方面的不适感采取“听之任之的做法”。

可见,贸易自由化背景下城市生活对迁移农村女性的生殖健康意识影响复杂。农村流动女性在非公有企业和非正规部门就业,改进了卫生习惯,丰富了生殖健康认知,开始重视生殖健康保健,并具备必需的生殖健康保健意识来抵抗潜在的威胁。但由于城市生活边缘化,她们也易获得不正确的生殖健康概念,并忽视生殖健康问题,危害生殖健康状况。

4.4 我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和生殖健康服务:未能适应贸易自由化背景下农村流动女性的特征和要求

各级政府和部门机构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城市流动人口生育管理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同人群对计生服务的需求并不相同,并且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在提倡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下,农村流动女性由于其特殊性,对生殖健康服务也有特殊的要求。与城市居民相比,流动妇女行为模式具有很大的随意性、自由性和无组织性,居住环境较差、住所分散、流动性大,目前我国农村外出务工女性出现年龄结构年轻化、育龄化,就业方式多元化,居住时间长期化趋势。相应地,在对计生管理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需求上,农村流动妇女尤其是年轻未婚女性更企盼能融入城市生殖健康服务体系,需要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使用方法指导,安全避孕方法选择、防止意外怀孕的紧急避孕知识、婚育知识宣传教育及保健指导、女性生殖系统和性传播疾病预防和治疗等多方面的生殖保健服务。

目前我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行政管理模式还未能满足流动育龄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生殖健康服务需求。从目前各个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来看,流入地城市还是偏重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而对于解决流动妇女面临的困难及其生殖健康方面的需求、服务条文规定不多,难以切实保护流动妇女的合法权益;并且,我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重在检查已婚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来控制人口,只对登记在册的已婚妇女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未婚年轻女性的生殖健康问题,如,不安全的性行为、不安全的流产以及生产因素、生殖系统疾病、性传播疾病发生率高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社区管理机制往往容易忽略外资企业以及个体和私营企业中流动女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存在管理和服务“空档”,尤其是企业住宿流动妇女的生殖健康问题往往被忽略。1999年上海市嘉定区流动人口生殖健康调查发现,到上海后,82.6%的外来育龄妇女从未有过妇科检查,55.5%不知道获取计划生育指导的途径(张真等,1999)。

5 贸易自由化环境下改进农村流动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建议

为农村流动女性提供高质量的生殖健康服务是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流动人口管理、保护劳工权益的题中之义。贸易自由化只有建立在保护劳工健康的基础上,才能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社会经济才能持续发展。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应为不同工作和生活环境中的流动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具体来讲,体现在以下几点:

重视不同工作和生活环境中的流动妇女,提倡“社区+企业”的流动女性计划生育管理和生殖健康服务模式。贸易自由化环境下,社区和企业合作管理流动妇女计划生育、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模式能适应流动女性居住和就业的特殊性。一方面,将企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居住地社区管理服务的范围;另一方面企业要规范管理制度,承担员工健康的社会责任,为游离于“社区”之外的企业流动女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确保流动女工的安全和健康。

重视流动妇女在经济开放中的贡献,改革财政拨款体制,将落实城市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服务和计

生管理机构经费视为流动妇女应该分享的社会资源。切实改变现行以户籍人口为基数核定计划生育部门经费的配置原则,把流动人口视为户籍人口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流动女性生殖健康服务的经费来源机制。2004年施行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要求在核定本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时,“应包含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和技术服务等经费,保证与户籍人口人均经费的同等投入水平。”与1998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相比,有了较大改进。

将农村未婚流动女性纳入生殖健康服务对象范围,同时,加强针对男性流动劳动力的生殖健康宣传教育。考虑到我国流动育龄妇女的年龄构成轻、文化层次呈中下水平、思想活跃等特征以及初婚年龄推迟,异性社交活动增加等变化,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正视未婚流动女性的生殖健康保健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将其纳入服务范围。另一方面,由于农村流动劳动力社交网络的相对封闭,流动人员之间相互交往可能性大,将流动男性、尤其是未婚男性纳入服务范围,宣传科学的生殖健康知识,也有利于流动女性生殖健康。

提倡以人为本的“管理+服务”模式,进一步强调服务在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和生殖健康服务中的分量,并开创多元渠道为流动女性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从把育龄妇女当作被管对象向服务对象转移,尊重育龄妇女的意愿和要求,以多种方式在流动育龄妇女中开展有针对性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生殖保健需求服务。如,开展避孕节育知识的知情选择、妇女病防治以及预防性传播疾病的宣传服务,用积极主动的柔性服务模式逐渐代替消极被动的生硬的行政制约管理方式。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 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 3 孙淑清.市场经济与女性流动人口.南方人口,1996;4
- 4 谭深.珠江三角洲外来女工与外资企业、当地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妇女社会性别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 5 解振明.人口流动对农村妇女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的影响.人口与计划生育,2001;5
- 6 张真等.上海嘉定外来育龄妇女生殖健康调查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1999;3
- 7 陈月新等.不同生活条件下女性流动人口生殖健康状况的调查和思考——上海浦东新区四街道调查.南方人口,2001;3

Female Migration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Abstract: By attracting more FDI, trade liberalization leads to large scale of migration significantly from rural to urban areas in China, which inevitably brought complicated impacts on the RH conditions of female migrants with both negative and positive effects. Analyzing data in some published surveys, we think that the trade liberalization-caused migration has benefit RH status of female migrants, while the restric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non-standard employment condition of enterprises, insufficient official RH service and social security are impairing this “benefit” trade liberalization brings to RH status of female migrants. Then we discuss pertinent approaches to take sufficient care of RH status of female migrants in the context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Keywords: Female migrant; Trade liberalization Reproductive health(RH)

Authors: Tan Lin is professor and director of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WSIC); Song Yueping is studying i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Nankai University for Mphil.